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90
18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纽约

议程项目9

协调问题

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间的合作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所付的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间合作的协定。这项协定于1996年6月25日在日内瓦签署。

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间的合作协定

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

确认联合国宗旨除其他外，在于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和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和增进并激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和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确认国际移徙组织对人道和有秩序移徙有益于移民和社会的原则作出承诺，根据其《章程》的任务规定，应协助迎接移徙活动的挑战，促进对移徙问题的了解；通过移徙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为有效尊重移民的人的尊严和福利而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1992年10月16日第47/4号决议，和国际移徙组织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1995年11月29日第923(LXXI)号决议，都要求加强这两个组织间的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都需要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进行更密切合作并希望进一步扩大和增强这种合作，

特商定下列条款：

第一条

合作和协商

1. 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在所有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应密切合作并定期协商。
2. 为此，双方应根据需要考虑这类协商的适当框架。

第二条

出席会议

1. 凡属联合国召开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的各种会议，如讨论事项涉及国际移徙组织所关心的问题，即应根据主管机关所作的关于观察员参加会

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和决定,邀请国际移徙组织派代表出席。

2. 凡属国际移徙组织召开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的各种会议,如讨论事项涉及联合国所关心的问题,即应根据主管机关所作的关于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和决定,邀请联合国派代表出席。

第三条

交流信息和文件

1. 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同意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尽可能充分地交换公共信息和文件。

2. 双方也可以按照必要的条件酌情交换具体项目或方案的信息和文件,以确保两个组织间的互补行动和有效协调。

第四条

统计和法律信息

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应根据各自的规章制度,尽一切可能努力确保统计和法律信息的最佳利用,并有效利用其资源,以编集、分析、出版和分发这类信息。

第五条

行政和技术合作

1. 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同意在总部和外地两级为确保互补行动努力实现最大限度的合作和协调。

2. 双方皆应作出最大努力并遵照其组成文书和主管机关的决定,依彼此商定的程序积极响应合作的要求。

3. 国际移徙组织应考虑联合国可能向它提出的任何正式建议并应要求向联合国报告它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响应或执行这类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4. 国际移徙组织应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提供信息和援助。

5. 为了进一步加强秘书处间的协调,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范围和议事规则采用多种机制,包括相关的适当机构间协调机关。

第六条

联合行动

1. 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得通过特别安排决定在执行共同关心的项目中联合行动。特别安排应确定每个组织参加这类项目的方式并确定每方应支付的费用。

2. 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得于必要时,按照双方每次商定的规定和条件,设立委员会或其他技术或咨询机构,以便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向它们提供咨询意见。

3. 凡为联合国履行职责或从事公务旅行的国际移徙组织工作人员,应向其发放联合国证书。

第七条

秘书处间的合作

1.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移徙组织总干事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两个组织的秘书处间进行有效的合作和联络。

2. 两个组织皆应在其组成文书和各自主管机关决定的范围内,尽可能相互协助各类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借调。

3. 为使国际移徙组织的人事政策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人事政策

保持一致,国际移徙组织将继续基本上采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偏离这些条例和细则的做法应经国际移徙组织会员国的专案核准。

第八条

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移徙组织管理局应就本协定有关问题定期协商。

第九条

补充安排

联合国和国际移徙组织为进行合作和协调得作出认为合适的补充安排。

第十条

生效、修订和期限

1. 本协定自两组织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协定得经双方同意修订。修正案应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并在另一方表示同意三个月后生效。

3. 任何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六个月后终止本协定。

本协定由下列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国际移徙组织代表签字,以资证明。

1996年6月25日在日内瓦在两份英文原件上签字。

联合国代表: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秘书长

国际移徙组织代表:

小詹姆斯·珀塞尔(签名)

总干事